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最终核名为“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合伙企业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TW366

管理人名称：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22日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